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签署

《关于共同建设台湖镇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通州区政府”）与本公司以“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型城镇化等国家战略，促进城市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为主题，为加强经济资源、产业建设、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集成与互补，创新突破，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经共同协商，签署《关于共同建设台湖镇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中涉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方案，以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各方介绍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立时间：1992年2月19日

乙方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乙方法定代表人：孙承铭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标的：协议双方将以通州区台湖镇为试点，共同对台湖镇整体镇域范围进行统一规划、成片综合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将台湖镇打造成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区域。

合作模式：在台湖新型城镇化管委会的创新规划管理下，协议双方建立以平台公司为统筹管理主体，以两个发展集团为实施主体的合作架构：通州区政府指定国有控股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成立台湖镇项目平台公司，平台公司针对重点建设区域范围发展的不同产业内容，设立科技创新发展集团和特色小镇发展集团。其中，科技创新发展集团负责围绕高端制造创新研发、创新产业加速服务、非银行金融产业提供产业导入、升级指导等运营服务；特色小镇发展集团负责围绕文艺创作、IP内容制作、艺术展示、生态旅游产业提供产业导入、完善配套等服务。

合作机制：为顺利推进合作，不断探索合作中的新路径、新方式，落实本协议的有关事项，协议双方共同组建管委会和前期筹备小组。在签订具体商务协议前，协议双方成立前期筹备小组，以保障后续工作有效开展，以及组织、协调和督促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协议双方各自指定专人，建立定期沟通与工作机制，负责推动落实本框架协议。

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方案，以协议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将以台湖镇为试点，着力发展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科技、金融商务等产业，提升台湖镇区域的产业聚集与协同带动效应，将台湖镇打造成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区域。

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度合作，有效带动公司园区开发运营及相关业务发展，

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打造“中国领先的城市及园区综合开发和运营服务商”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产、网、融、城”一体化运作模式有效落地，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的提升。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共同建设台湖镇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